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决定委任高民和先生、俞仕新先生、周兵先生、葛甘牛先生、钟德兴先生、江娅女士、何昌顺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委任荣兆梓先生、张仁良先生、杜愚先生、毕功兵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届董事会成员蔡咏、陈翔、陈健元、林培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伟强、朱慈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对上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